

## (機關學校全銜)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

(機關學校全銜) (下稱甲方) 為適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 (下稱乙方)  
為甲方約聘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(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)。

三、聘用報酬：由甲方每月依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」支給 等 薪點新臺幣 元整。

四、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」，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，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
五、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：在聘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聘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六、每月按月支報酬(以中央薪點折合率為標準)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，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百分之五十由聘用機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
七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
八、乙方承諾(如後附具結書)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。

九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應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有關給假規定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 方：(機關學校全銜)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 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\_\_\_\_\_

(機關單位全銜)之聘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\_\_\_\_\_ (機關學校全銜)

具

結 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所在地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